

联合国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0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17号 (A/39/17)



联合国

198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84年8月21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1
<u>章次</u>		
一. 会议的组织	3 - 10	2
A. 开幕	3	2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7	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3
D. 议程	9	4
E. 通过报告	10	4
二. 国际支付	11 - 93	5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11 - 88	5
B.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	89 - 93	23
三. 国际商业仲裁	94 - 104	24
A. 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	94 - 101	24
B.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102 - 104	25
四. 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	105 - 113	27
五.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工业合同	114 - 118	29
六. 工作的协调	119 - 136	31
A. 各种活动的一般性协调	119 - 124	31
B. 订正跟单信用证的统一惯例	125 - 129	32
C. 国际组织在易货贸易和类似易货贸易的 交易领域中目前进行的活动	130 - 132	34
D. 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	133 - 136	34
七. 培训和援助	137 - 143	36

	<u>段</u>	<u>次</u>	<u>页</u>	<u>次</u>
八 各公约的现状	144	-	147	38
九 大会有关决议、今后的工作和其他事务	148	-	158	39
A. 大会有关决议	148	-	150	39
B.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51		39
C. 工作小组会议	152	-	154	39
D. 其他事务	155	-	158	40

附 件

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45
二.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65

导 言

1. 本文件系1984年6月25日至7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2. 兹根据联大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将本报告提交给联大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便征求意见。

第一章

会议的组织

A. 开幕

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会)第十七届会议于1984年6月25日开幕。会议由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卡尔-奥古斯特·弗莱斯豪尔先生代表秘书长宣布开幕。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贸易法委员会是根据联大第2205(XXI)号决议设立的,由联大选出29个国家组成。联大第3108(XXVIII)号决议将委员会的成员从29国增加到36国。1979年11月9日和1982年11月15日选出的成员为下列国家: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

* 任期在1986年委员会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 任期在1989年委员会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5. 除中非共和国和乌干达以外，委员会所有成员都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

6.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海地、罗马教廷、洪都拉斯、荷兰、尼加拉瓜、挪威、阿曼、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葡萄牙、大韩民国、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7. 下列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b) 专门机构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c) 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学社

美洲国家组织

(d) 国际非政府组织

欧洲银行联合会

国际商会

国际海事委员会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委员会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²

主席：I. 萨斯先生（匈牙利）

副主席：J. 巴雷拉·格拉弗先生（墨西哥）

R. K. 迪克西特先生（印度）

P. K. 马桑朱基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M. 奥利文西亚·鲁伊斯先生（西班牙）

D. 议 程

9. 1984年6月25日委员会第285次会议通过的本届会议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国际支付。
 5. 国际商业仲裁。
 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7. 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
 8. 工作协调。
 9. 各公约的现状。
 10. 培训和援助。
 11. 联大各项有关决议。
 12. 今后的工作。
 13. 其他事务。
 14.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通过报告

10. 委员会于1984年7月10日第303次和304次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本报告。

第二章

国际支付

- A.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国际支票公约草案》³

导言

11. 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向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转送经其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在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1981年8月)通过的《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及其评注,以便提出意见。委员会又请秘书长将这些意见汇编为一份详细的分析性报告。⁴

12.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将第十七届会议一部分时间专用于对这两份公约草案进行实质性讨论。为此,委员会请秘书处查明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公约草案所提意见中可能涉及的要点和有争论的主要问题。⁵

13. 委员会本届会议面前有秘书长附载下列文件的报告:将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提意见汇编而成的分析性文件(A/CN.9/248),秘书处的说明,指明这些意见所涉的主要争论和其他问题(A/CN.9/249),秘书处的说明(A/CN.9/249/Add.1),内载A/CN.9/249号文件编成后收到的两个国家的意见摘要。

届会上的讨论

14. 讨论一开始,委员会就赞成就这两份公约草案举行一般性讨论,并随后审议各国政府在对两份公约草案所提的一般性意见中提出的要点及其他问题。

1. 关于公约草案的一般性意见

15. 在流通票据方面是否应当展开进一步的工作委员会意见不一。对这一点

有疑问的代表提出下列理由：

- (a) 尽管法律制度不同，对于国际支付和金融交易上所用的国际流通票据却没有造成严重的问题，例如从判例法的缺乏就可以看出这一点；
- (b) 另外制订一套国际流通票据法会使情况更见复杂，因为这样会导致不同的法规可以适用于类似的票据种类；
- (c) 为国际票据制订特别的法律结构不是统一票据法的最适当方式。关于这个问题，据称在国内和国际环境中都能解决流通票据问题的统一办法才是真正适当的办法。另外还提到，规定汇票和本票统一法的1930年日内瓦公约（以下称为1930年日内瓦公约）和规定支票统一法的1931年日内瓦公约（以下称为1931年日内瓦公约）在某些方面已经过时，希望能够修订这两个公约；
- (d) 公约草案虽然提出了两种不同法制之间的折衷方案，却不会促进国际流通票据的流通，因为公约草案对票据持有人不是十分有利；
- (e) 拟议中的草案内容过于复杂，往往难于理解，因为案文规定时常参考草案中的其他规定，在处理一个问题上没有自成一体的规定；
- (f) 据认为，各国未必会批准公约以示支持，流通票据出票人也未必会对公约给予很大的支持，使公约能够适用。

16. 持有上述一部或全部保留意见的大多数代表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与《国际支票公约草案》加以区别，他们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持有较不严重的反对意见。

17. 赞成对这两份公约草案展开进一步工作的代表们提出下列理由：

- (a) 在国际贸易中，特别在出口金融交易和放款交易方面使用流通票据的人越来越多，因此有理由统一这个领域内的法律。新独立的国家自然迫切希望根据本国的利益和观点来参加立法过程。
- (b) 公约草案是英美法系与以1930年和1931年日内瓦公约为基础的法系之间一种可以接受的折衷方案，是达成国际协议的一个良好的基础；
- (c) 在适用范围方面这两份公约草案所采取的方法是切合实际和可以接受

的。制订一套对国际票据和国内票据均可适用的完整的流通票据统一法无疑是很理想的，但这个目标很难达到，因为大多数国家都不愿意放弃本国的立法。即使缩小目标，制订一套对国际票据适用而又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也不可能获得许多国家的批准。但是创制一项新的、自由采用的国际票据是统一流通票据这一长期过程的可贵的第一步，可使企业界能够自己决定是否使用以统一规则为准的票据。此外，创制国际流通票据统一规则对关于这种票据的新用法也可提供方便；

- (d) 关于上文第15段(a)和(e)所述的反对意见，有人指出，对其中某些规定的含义是应当澄清的，并且事实上极可能有此必要，但使内容简化的订正工作应予谨慎进行，以便在处理使用票据当事各方的复杂关系时不会减少案文所起的效果。此外，关于与国际流通票据有关的判例法很少并不意味着在实际上没有发生问题，而只意味着问题一般是在银行之间彼此解决。

18. 支持展开进一步工作的代表们普遍认为，这方面的工作重点首先应放在《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上。

19. 有人问，已批准1930年和1931年日内瓦公约的那些国家能否批准拟议中的公约草案而不致于违反这两个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有人认为，这个问题应在稍后阶段作进一步的研究。

20. 由于根据委员会前几届会议所商议的内容来统一流通票据法获得很大的支持，因此委员会同意有理由对这个题目展开进一步的工作。但是委员会决定，这项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上，有关《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工作应该推迟在《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工作结束后，将再考虑有关《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工作。⁶

2. 关于争议的主要问题的意见

(a) 伪造背书(第14(1)(b)条和第23条) ?

21. 第23条所代表的政策在委员会中获得很多代表支持; 多数代表表示第23(1)条的条文可作为英美法和大陆法两种国家的法律制度能够接受的折衷条文。

22. 有人指出, 按照第23(1)条, 伪造背书者以及其受让人应对伪造背书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在这点上, 有人建议, 如果被背书人善意接受了伪造背书者的票据, 应对其作例外处理, 不应使其负赔偿责任。第23(1)条所载的这项建议规定如获保留, 将影响拟议中的这种国际票据的流通。关于这个问题, 另一些代表很怀疑在该公约草案中引入善意问题是否适宜, 因为善意与否是很难下定义的, 而且几乎必然会有各种不同的解释。如果要对没有发觉背书是伪造的被背书人作例外处理, 则应根据第5条所定义的不知情来予以例外处理。

23. 委员会经过讨论后普遍认为, 对善意的受让人作例外处理, 将会损害已达成的折衷, 因此, 第23(1)条的内容应该予以保留。

24. 有人促请注意第23(1)条用了“当事方”一词。按照第4(8)条对“当事方”所作的定义, 受款人并非当事方。委员会普遍同意, 受款人和被伪造背书的被背书人应有权获得损害赔偿, 因此认为第23(1)条应依此加以修改。

25. 有人建议, 根据第23条可以取得的赔偿数额应只限于公约草案第66和第67条所规定的数额。

26. 有人指出, 第23(2)条把当事方或票据受票人付款给伪造者是否有赔偿责任问题交由各国的适用法律决定。但是, 由于不同的法律可能对此问题作不同的处理, 因此认为公约草案最好对此问题加予处理。

27. 委员会讨论了把第23(2)条和第68条联系起来的可能性。有人指出, 当事方虽然根据第68条可能被免除责任, 但是, 如果按照公约草案第23(2)条, 即当事方应负责任与否由本国法律决定, 则其仍然可能要负责。一种意见认为这个处理办法可以接受, 因为损害赔偿责任是在票据以外的。另一种意见认为, 这个问题十分重要, 应由公约解决。关于这一点, 有人建议: 付了款的受票人、承

兑人或出票人，或收了款的托收被背书人，如明知伪造而付款，则应负赔偿责任。

28. 还有人建议删除第23(2)条。不过，有人指出，如删除第23(2)条，则按照第23(1)条，付款给伪造者的受票人将无须负损害赔偿责任，因为伪造者并没有把票根转让给他（参看第14条）。不过，伪造背书者将票据背书给托收被背书人，则后者是受让人，因此，即使删除了第23(2)条，按照第23(1)条，他仍然可能要负责。经过讨论，委员会普遍认为应该重新审议这个问题，以便修正或删除第23(2)条。

29. 关于第23(3)条，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即把代理人未经授权背书作为伪造案处理是否合理。

(b) 持票人和受保护的持票人的概念

30. 有人指出，在什么情况下票据持有人要接受权利主张和抗辩问题是个政策问题，需要决定给予债务人为一方和票据持有人为另一方的保护程度。公约草案采用了持票人和受保护持票人双重概念。在一般情况下，持票人必须要有受保护持票人身份才会受公约保护。因此，受保护持票人将可拒绝接受对该票据的任何权利主张以及对赔偿责任的多数抗辩。委员会在公约草案是否已适当地平衡兼顾了债务人和持票人的利益问题上意见分歧，一种意见认为，公约草案在这一点上是可以接受的；另一种意见认为，公约草案过份有利于债务人。他们举出一个例子：受款人丙以欺诈手段从出票人甲取得开给乙的票据。丙将其转让给丁。由于丙和丁进行这项交易，丙对丁有抗辩。丁将该票据转让给戊，后者知道丙对丁有抗辩，但不知道前述的欺诈事情。据公约草案，戊将不会是受保护的持票人，不能拒绝接受甲对该票据的权利主张。若干代表认为此一规定不能接受，宁愿接受这样的规定：戊如不知所涉的欺诈事情，可以拒绝接受甲的权利主张。同样地，不应使债务人有权对不知有此种抗辩存在的持有人提出抗辩。

31. 讨论后，委员会中大多数人认为应当保留持票人和受保护持票人的概念，不过鉴定持票人为受保护持票人的标准应重新审议，使其更有利于债权人。各代表提出的意见如下：

- (a) 应重新审议在何种情况下持票人能取得票据而无须接受其不知情的权利主张和个人抗辩；
- (b) 任何人取得不完整票据，这本身不应妨碍其受保护，但他必须按照授权填好该票据；
- (c) 票据持有人要成为受保护的持票人，该票据的票面须为正规票面，这项要求不明确，应重新审议；
- (d) 有人质疑公约草案关于知情的定义能否予以接受，因为一个人如果不可能不知道某项情况的存在，他就被认为是知情的（第5条）。有人提出建议，知情的定义应限于实际知道所指的情况。

32. 有人建议审议这样的问题：公约草案是否应只保护善意接受了票据的持票人；又遮蔽规则（第27条）应不应给予持票人以受保护持票人的权利，即使他是恶意取得该票据的。

33. 有人指出，第26(1)(c)条涉及可以对受保护的持票人提出的真正抗辩，提出这种抗辩只能以无行为能力和否认订立合同为抗辩的理由，至于是否可以对受保护持票人提出适用的国内法所规定的其他真正抗辩，则不甚明确。建议将这个问题加以澄清。

34. 还有一项一般性意见是，公约草案条文经常互相援引，不利于条文的清楚明确。

(c) 以单纯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的赔偿责任

35. 有人指出，第41条涉及仅以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在票据以外的赔偿责任。转让人对后手持票人因以往的签字上的瑕疵、重大变造或转让人对该票据所持权利的其他缺陷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应负赔偿责任。有人进一步指出，赔偿责任并不因仅以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事先是否知道这类瑕疵、变造或缺陷存在而改变。最后，这种赔偿责任与开给后手持票人的票据同时继续有效，只要他在取得该票据时对瑕疵、变造或缺陷的存在并不知情。

36. 人们对公约草案是否应该保留类似于第41条的一项规则有分歧的意见。一种看法认为，该规定草案应予删除，理由如下：因为该条所规定的赔偿责任是在票据以外的赔偿责任，根据为起草拟议中的公约商定的原则，这一类的赔偿责任不

应由公约作出规定。此外，在许多方面，对仅以交付方式转让票据的转让人所规定的赔偿责任要大于在同样情况下背书人所负的责任。而且，这项赔偿责任定得过严，因为它甚至规定即使对有关瑕疵并不知情的转让人也应负赔偿责任。还有人表示，该规定的实际用处相当有限。

37. 另一种看法认为，公约草案应保留类似于第41条的一项规定。鉴于现行法系对这类赔偿责任存在相当分歧，在公约草案内列入一条实质性规定似乎是极有必要的。但是，人们认为可以下述方式修改该规定：首先，可以把本条的范围扩大，使它同时包括背书人在票据以外的赔偿责任；其次，可以缩小本条的范围，即(a)仅仅给予第一个后手持票人而不给予随后的持票人起诉的权利，和(b)限制转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例如，规定仅适用于伪造签字或未经授权签字的情况）。

38. 虽然关于删去第41条的提议得到了很大的支持，委员会仍决定暂时保留该规定草案，以便容许特别参照上述修正提案进一步加以审议。

3. 关于其他问题的意见

39. 委员会审议了 A/CN.9/249 号文件第三部分所载的其他问题，并审议了某些其他问题。

(a) 第1(2)(e)条：“国际要素”

40. 委员会审议了第1条的规定，即第1(2)(e)条所指的地点至少应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汇票方才构成本公约草案所适用的国际汇票。一种看法认为，本公约草案的适用范围应予扩大，使其适用于任一汇票，唯一的条件是，其中载有“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因此，第1(2)(e)条应予删除。另一种看法则认为，适用范围应比第1(2)(e)条现行条文所造成的适用范围要窄，以便确保本公约草案仅适用于明确属于国际性质的汇票。缩小适用范围的方法，比方说，可以是把第1(2)(e)条所列的地点分为几组，一张票据只有当至少某一组的一个地点与另一组的一个地点位于不同的国家时才可成为国际票据。但是，委员会上大多数人的意见

认为，第1条对公约草案适用范围所作的平衡安排是令人满意的，应加以保留。

41. 有一种意见认为，公约草案应仅仅适用于一张汇票显示出票地点和付款地点位于不同国家的情况。在汇票上表明这些地点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些地点应看成是确定对公约草案未包括的问题适用什么法律的重要因素。但是，委员会决定，指明这些地点不应是适用公约草案的先决条件。还有人指出，有必要修订第1(4)条所载的标准，以便限制公约只适用于真正的国际票据。

42. 有人指出，第1条载有两组条件：即关于票据成为汇票的必要条件，以及关于票据具有国际性质因而属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必要条件。有人建议，应该明确地区分这两组条件。

(b) 第4(10)条和第X条：“签字的定义”

43. 对于公约草案应只允许在汇票上手书签字的观点，有人表示赞成，因为手书签字保证汇票的真实性。也有人指出，在商业实践中，汇票并不是在必须以机械方式签字的情形下（如包含大量汇票的成套票据）开出的。但是，普遍的意见是，允许不以手书方式签字。而且，汇票有时还在手书签字行不通的情况下（如遇银行承兑或银行间票据议付的情形时）开具或议付。此外，保留手书签字的要求并不保障单据的真实性，因为这种签字也是可以伪造的。

44. 有人指出，第4(10)条未述及有些国家采用的签字方法（如按指印），因此他们建议该条款应容许国内法承认的签字方法。但是有人就此答复说，本条文所允许的是一切在国际汇票上可能采用的签字方法。也有人建议非手书签字（如以符号签字）应以某种方式注明签署者。

45. 大家普遍认为第X条应予保留，以便符合票据上的签字依法必须以手书为之的那些国家的法律。但是，有人指出虽然该条款所依据的构想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条文本身似须略加澄清。尤其是有人问：在一个依照第X条发表声明的缔约国内作出的非手书签字，如签字者不是该国国民，则具有何种效力。也有人问：由该国国民作出的非手书签字，如其效力问题发生在一个其法律并不规定必须手书签字的国家里，则具有什么样的效力。也有人提议在票据上注明签字所在地，因为这有助于受票人断定该票据上签字的效力。

46. 有人注意到第4(10)条包括“伪造签字”的定义，提议尽量把述及伪造的公约草案条款集中在一起。此外，有人怀疑把未获准许使用第4(10)条所述方法作出的签字视为伪造签字的规定是否恰当，因为这种签字是否已获授权是很难确定的。

(c) 第4(11)条：“货币的定义”

47. 有人指出，政府间组织或政府间协定设立的某些货币单位（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特别提款权、国际经济合作银行的可转让卢布或者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欧洲货币单位）现在已用于国际商业交易。但是，大多数国家立法对于以这种单位开出或发出的票据的作用，都没有明确的规定。拟议中的公约如果能够适用于以这种单位开发或发出并可以这种单位支付的票据，或者适用于以这种单位开出或发出但以货币支付的票据，公约的用处会更大。大家普遍认为，拟议中的公约应适用于这些情况，第4(11)条应予以保留，并作出修改，以达到这一目的。会上还指出，保留经过这样修改的第4(11)条，势必需要对其他条款作相应的修改（例如第6条）。会上还建议，应该考虑把即期信贷也包括在“货币”或“通货”的定义之内。

(d) 利率

48.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可付金额必须确定的要求，特别是结合第6条的规则作了审议。第6条许可在票据上规定付款须附有利息或者按相继日期分期付款。

(一) 第6(a)条：“利率”和第7(4)条：“规定的利率”

49. 普遍认为，公约草案应许可在任何时候到期的国际票据上规定利息。

50. 有人提议，公约草案应许可开出浮动利率的票据。按照现行立法，这种票据通常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不符合关于票据所付金额必须确定的要求。如果公约草案能吸收目前对这种票据的做法，就会更有吸引力。这项提议获得相当多的

支持。另一方面，也有反对这项提议的意见，认为这样会使到期应付数额不确定，可能有损于债务人。有人认为，利率浮动的票据会与票据票面应该确定这一原则相冲突，当利率完全或部分留待持票人决定时，它会在法律上造成不明确的情况。

(二) 第6(b)和(c)条：“在连续若干日期内分期支付的票据”

51. 关于第6(b)和(c)条是否应予保留的问题意见不一。有人认为，某些国家内使用这类票据的量相当大，如果公约草案不列入此种情况将会损害其适用性，而另一种意见认为应该删除(b)和(c)款。在连续若干日期内分期支付的票据会造成付款提示方面的困难；商业上如果需要在连续若干日期分期支付，可以开出在连续若干日期到期的若干票据。委员会同意(b)和(c)款应予保留。经过进一步的讨论后，委员会普遍同意应在这个问题上给予适当考虑，计及当前在汇票和本票使用惯例上的不同对二者加以区分。

52. 委员会未接受以下建议，即公约草案应包括载有如下条款的票据：如需支付税款，则票据款额将会相应增加。

(e) 第9条：“出票人和收款人的复数表示”⁸

53. 有人说，出票人和收款人的复数表示实际情况中不常见，因此第9(1)(b)、(c)条和第9(2)(b)条应予删除。此外还建议第9(3)条的解释规则应予撤销。委员会经过审议后同意保留第9条现有条文。

(f) 第10条：“出票人向自己发出的汇票”

54. 有人建议，如果汇票由出票人向他自己发出，则持票人应有权将其视为汇票或本票。有人指出，虽然某些法律制度中含有此一规定，但公约草案中有关付款提示和出票人赔偿责任的条款就必须加以修改。委员会经过审议后未接受此项建议。

(g) 第11条“不完整的票据”

55. 委员会未接受将第11条删去的提议。

56. 委员会同意作为第11条基础的政策，但表示认为关于完整的某些方面应予澄清。

(h) 第30、第52、第58、第63条：“默示行为或不行为的法律效力”

57. 虽然会上同意提示、拒绝证书或退票通知书的程序可以免除(第52、第58和第63条)，但对于这种免除是否可以默示的方式为之则有很大的不同意见。一种看法认为，只有票据上以明示的方式为之，免除才可生效。另一种看法认为，在票据以外所作的免除也应有效。又有一种看法认为，赋予票据以外的免除的法律效力应由国内法加以决定。经过讨论后，一项获得很大支持的立场是，公约草案应不对票据以外的默示免除赋予任何法律效力。会上普遍同意第52、58和63条中的“或以默示方式”几字应予删除，在重新审议这几条时，排除票据上的默示免除应根据个别情况加以检验。

58. 会上还普遍同意，第30条中的“或以默示方式”几字应予删除，但是承认默示接受伪造签字者的签字构成不同的问题，因而需要分别加以处理。

(i) 第34(2)条：“出票人赔偿责任的排除”

59. 大家一致认为，应允许汇票出票人排除对拒绝承兑该汇票的赔偿责任。但对于应否允许出票人否认拒付该汇票的赔偿责任，大家意见有分歧。一种意见认为，第34(2)条不应允许上述否认，因为若允许这种否认，就可能出现一汇票开出并流通而无人负责的情况。另一种意见认为，第34(2)条之所以能被接受是因为它反映了实际的惯例，并在某些法律制度中可以找到其相应规定。还有一种意见认为，若在下列情况下不属于出票人的某一当事方对汇票负责，即应允许出票人否认受票人或承兑人不予支付的赔偿责任；这些情况为：(a)出票人开出一张承兑的汇

票;(b)出票人开出对受票人有保证的汇票(参看第43条);(c)出票人开出的汇票具有背书;(d)出票人对所开出的汇票否认拒付的赔偿责任,并在出票时没有其他当事方承担责任,但出票以后有某人成为一当事方,即该汇票在出票人开出后得到背书、接受或保证。

60. 委员会审议后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第34(2)条订正草案应反映下述政策,即只有另一当事方须对汇票负责任时,出票人对拒付不负赔偿责任的声明才可生效。

(j) 第42条:“保证”

61. 委员会审议了有关担保人条款的如下问题:

- (a) 第42(1)条:“受票人的担保人”。对第42(1)条所规定的虽然受票人不对汇票负责,仍给受票人保证提出了反对意见。这种规定似乎说明对受票人的保证实质上是要一非受票人给予某种承兑。倘若如此,公约草案应该对受票人的担保人的赔偿责任作出具体规定。委员会审议后决定保留允许某人保证受票人支付的条款,并指出公约草案第50(2)(b)条和第53(3)条载有关于受票人的担保人赔偿责任的专门条款。
- (b) 第42(5)条:“解释规则”。有人建议此种假设——即担保人若未具体指明他要为谁做担保人时,就认为已对某汇票的受票人或承兑人或某期票的出票人给予了保证——当担保人在一当事方签名旁边或下面签名后,该票据本身已表明了担保人的意图时,上述推定就不是一种无可辩驳的推定。在这种情况下,就应推定已给予该当事方保证。委员会审议后未接受上述建议,理由是公约草案所提出的条例加强了法律的确实性,担保人有权根据第42(5)条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指明他愿意为之担保的人士。
- (c) “不完整票据的保证”。大家注意到公约草案允许受票人接受不完整票据(第38条)。有人建议公约草案应包括一项条款,规定在出票人或发票人签字以前或因其他原因尚属不完整票据时,即可给该票据保证。委员会审议后接受了此建议。

(k) 第48条和第52条：“受票人破产”

62. 委员会审议了当受票人或承兑人破产时一汇票各当事方的赔偿责任。有人指出，根据第48条，当受票人因无力清偿债务而不再有权自由处理其资产时，承兑提示即告撤销。在这种情况下，持票人可立即对以前的当事方行使追索权（第50(1)(b)、(2)(a)条）。但是当受票人已承兑汇票并在承兑后而汇票到期以前破产，公约草案并未规定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期以前可行使追索权第54条(1)(b)、(2)条。因此建议公约草案应规定当一承兑汇票持有人得知在到期以前承兑人破产时应有立即追索权。审议后，委员会上多数人的意见是不接受上述建议，但这并不排除在今后对此进行审议。

(l) 第58(2)(d)条：“拒绝证书的免除”

63. 有人认为第58(2)(d)条规定的免除拒绝证书的情况过于广泛。例如，第(2)(d)款规定在免除承兑提示或付款提示的一切情况下，拒绝证书也告免除。建议增加一条规定，不论提示是否免除，都要提出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的拒绝证书以便证明拒绝付款。委员会审议后决定维持第58(2)(d)条目前内容。

(m) 第68(3)条：“第三方权利”

64. 建议在第三方对票据提出主张时，第68(3)条应规定，如支付地点的法律允许在清偿时将票据数额支付法院，这种安排即为有效。委员会审议后决定不接受上述建议。

65. 建议第68(3)条还应规定，若付款人被告知有第三方对该票据提出债权主张，除非对票据提出债权主张的第三方提出经付款人认为充分的担保品，否则付款人即可支付和进行有效清偿。审议后，委员会上多数人的意见是不接受该建议，但这并不排除在今后对此进行审议。

(n) 第66(2)、(3)条：“可收利率”

66. 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载有括号中内容的公约草案第66(2)和(3)条。

(o) 第1(1)、(2)条和第2条：“法律冲突问题”。

67. 有一种看法认为，第1和第2条目前的案文没有解决公约草案所管辖的票据方面可能产生的法律冲突问题。会上有支持这一看法的意见。根据第1条，公约适用于其定义内的国际汇票，汇票开出时载有出票人加入的“国际汇票(……公约)”等字样。公约的基本思想是，该票据然后即受制于公约的规则，出票人和出票人以外的人由于在票据上签字或者承兑该票据，就有义务受公约规定的约束。虽然公约适用的条件是第1(2)(e)条所指地点中至少有两处位于不同国家，但是并不要求这些国家是缔约国(见第2条)。

68. 会上有人指出，在公约的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出现以下困难。票据的流通不可能只限于缔约国；因此，涉及票据的诉讼可能会提交非缔约国的法院，该国法院没有义务一定要适用公约。出票人可以决定使票据服从公约的规定，但是许多法律制度并不承认流通票据方面当事方的自主原则，从而不允许一个人确定支配其对这种票据的权利和赔偿责任的法律。另外，法律冲突制度作出的选择往往是国内法，不是独立于国内法以外的公约。适用于这种票据的法律制度不明确，所以商界不大会愿意使用这些票据。会上建议，为了减少公约适用方面的不明确，或许可以再提出某些适用的先决条件(例如，受票人所属国家必须是缔约国，或者付款地点必须位于缔约国)，因为大多数争端很可能是在受票人所属国家或者付款地点进行诉讼的。

69. 有人反对再提出一些公约适用的先决条件，理由是会缩小公约适用的范围。如果公约适用的票据在非缔约国引起争端，固然有可能造成困难，但是，在载有统一规则的公约获得广泛通过以前，在通过统一规则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这个问题。有人提议，公约规则对出票人以外在票据上签字或承兑票据的人的适用性，应该在第1条中用相应的内容更为明确地加以规定。会上同意应该审议这项提议。

70. 会上有人指出,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 议程上有修订1930年关于解决汇票和期票方面某些法律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的项目, 但是, 修订工作推迟了, 以等待委员会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广泛同意, 海牙会议在修订过程中应该同委员会合作, 处理公约适用方面已提到的那些问题。

(p) 第1(2)条: “书面票据”

71. 会上指出, 公约草案第1(2)条规定国际汇票必须是书面票据, 但是公约草案中并没有书面的定义。 会上同意考虑是否需要这样一项定义的问题。

(q) 第1(2)(a)条: “援引公约”

72. 普遍认为, 出票人以“国际汇票(……公约)”的字样援用公约, 是很容易识别的, 因而公约是适用的。 但是, 援用公约字样所用的语言, 可能不为受票人或受让人所熟悉。 在这方面建议, 汇票应使用标准格式, 在公约附件中加以规定, 或者必须以突出方式或用特别标志或颜色载有援引字样, 或者必须用英文或法文等国际商业中广泛使用的语文载明援引字样。 会上同意应该审议这个问题。

(r) 第16条: “禁止再转让条款”

73. 第16条涉及两种不同情况: (a) 出票人或发票人发出不可流通的票据;
(b) 背书人作出限制性背书, 禁止再转让。 对于把这两种情况放在一起是否恰当, 有人提出疑问, 认为这可能造成这些条款法律效力的含混和不明确。 会上有人建议, 关于限制性背书的规则, 应该另作处理, 例如可将其列入第20条。

74. 有人担心, 公约草案提出不可流通的较低一级的一类票据, 会妨碍使用流通票据的交易。 另一方面, 据说银行间交易中实际需要限制再转让的票据, 因此, 该条内容在措辞上加以改进之后应该予以保留。

75. 委员会的结论是，应该重新审查这一项规定，分别处理两种情况及其各自的法律效力。

(s) 第46条：“出票人规定不得提示承兑”

76. 第46条使出票人有权力规定汇票不得一般提示承兑或在某一特定日期或特定事件之前提示承兑。对于这一条是否恰当，会上有人提出疑问。有人认为这种权力是没有理由的，而且至少同第45(2)条所述的必须承兑的情况不一致。例如，定期汇票持票人在到期之前也许想知道受票人是否会付款，如果不让持票人了解这一情况，汇票的价值就会降低。另一项反对意见是，允许出票人规定不得“在某一特定事件发生前”提示（第46(1)条），同第1(2)(b)条关于“无条件提款通知”的要求有矛盾。

77. 委员会的结论是，应该重新审查和修订这一条，以便明确有关不得提示承兑的规定的法律性质和效力。另外应该认真考虑限制这些规定对选择承兑情况（第45(1)条）的适用范围。

(t) 第51(h)条：“在票据交换所的付款提示”

78. 委员会就第51(h)条增添“如符合该票据交换所的规则”等字样的提议交换了意见。赞成该项建议的人说，公约草案若不作此种修订，则有可能搅乱当地票据交换的安排。另一方面，有人认为，鉴于(h)项的行文——即票据“可”在票据交换所“提示”——是非强制性的，因此实际上不须表示上述这种限制条件。还有人指出，公约草案并非一定得迁就当地票据交换当局为国内票据规定的现行规则或未来规则。

79. 委员会决定该建议须进一步予以审议。大家一致认为第51(h)条具有相当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考虑在公约草案设定的其他情况下（尤其是第六章第1节，以付款解除责任）也利用票据交换所的便利条件。

(u) 第68(4)(a)条：“付款即提交票据”

80. 有人建议删去第68(4)(i)条关于受票人的专门规则，从而简化该条(4)(a)的条文。委员会未采纳该项建议，理由是受票人付款和任何其他人付款的差别是该加以区分的。

81. 但是，有人认为应该审查第(4)款是否适用于票据可在连续若干日期内分期支付的情形（第6(b)条）和部分付款的情形（第69(1)条）。

(v) 第69(1)条：“部分付款”

82. 大家对第69(1)条所载的规则是否适当颇有歧见。一种意见认为应该责成持票人接受部分付款，因为这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先前的各当事方。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该责成持票人接受部分付款，以便让有权得到全部付款的持票人根据自己的利益以及他对所冒风险的估计，来决定是否接受部分付款。委员会决定这个问题须进一步予以审议。

4. 未来的工作

83. 委员会审议了今后有关《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工作可能的进行方式。关于工作在什么机构范围内进行的问题，大家认为完全可以在委员会本身的范围内完成这项工作。这种方针是可行的，因为委员会已收到工作组拟订的一份详尽的并经周密审议的公约草案。委员会本届会议已作出若干影响到草案条文的重大政策性决定及其他决定。委员会今后的一届会议有可能贯彻这些决定，也许借助秘书处提出的反映出这些决定的条文草案来予以贯彻。

84. 但是普遍认为，在委员会再度审议公约草案并予最后定稿之前，必须先由一个工作组进行准备工作。对于这一工作组的最佳组成问题，众说纷纭。相当多的人主张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这种组成法将促使许多国家参加修改工作，并将产生普遍能够接受的条文。有人指出，如果由这样一个工作组从事修改工作，

委员会本身就应将其审查订正公约草案的工作限于若干重大的一般问题。委员会本身若再详细审查，则会造成工作上的重复。

85. 普遍的意见认为，委员会通过公约草案前，应先由委员会本身对草案的各项规定作详尽的审查，因为有些国家的政府可能由于缺少经费而不太愿意派代表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因此，只有委员会的届会才能保证委员会成员国充分参与修改工作。此种观点令人认为，工作组的成员名额应该是有限制的。但其组成情况并非一定得与目前的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相同，可以稍予扩大，以便有更多的国家派代表参与。此外，成员名额有限的工作组开展工作还很可能比一个成员很多的工作组更为迅速而且效率更高。

86. 委员会普遍认为只有在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提交订正公约草案之后，才应由其作出决定，对公约草案采取最后行动（即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通过公约）。

87. 有人指出，公约草案案文的阿拉伯文本，特别是其中使用的法律术语有欠缺，因此必须予以彻底修订。

委员会的决定

88. 委员会1984年7月5日和6日的第299次会议和第301次会议通过如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决定：

- (a) 进一步开展工作，以求改进《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 (b) 责成由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进一步开展上述工作，工作组的组成经扩大后包括下列成员：澳大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工作组的任务是根据本届会议的各项决定和审议情况，并根据未经本届会议审议的A/CN.9/248和A/CN.9/249/Add.1号文件所载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出的那些意见，修改《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
- (d) 推迟进行有关《国际支票公约草案》的工作，委员会将在《国际汇票和国际期票公约草案》的工作结束后再决定该公约的未来工作。
2. 请工作组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B. 电子处理资金划拨¹⁰

89. 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收到了讨论电子处理资金划拨所引起的好几项法律问题的秘书长报告(A/CN.9/221)。鉴于有这些法律问题，该报告建议委员会第一步应就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引起的法律问题编写一份指南。有人建议，该指南的重点应在于为编写支配具体的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制度的规则的立法人员或律师提供指导方针。

90. 委员会接受了这一建议，并请秘书处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支付问题研究组合作，开始就电子处理资金划拨问题编写一份法律指南。¹¹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其中载有该法律指南一些章节的草案，提请委员会作一般性评论(A/CN.9/250和Add.1-4)。

91.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现正编写的关于将资金划拨指示予以兑现的终局性的新增一章，以及应在电子处理资金划拨制度中加以考虑的法律问题一览表，将提交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秘书处建议，或许可将迄今完成的工作提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发表意见，尽管今后可能仍会就其他问题进行其他工作。

92. 委员会普遍认为，委员会所收到的各章草案，是本领域内工作的极好开端，为就所涉法律问题达成一种国际统一见解打下了基础。有人指出，在对这一主题取得国际统一见解之前，试图制订关于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统一法律规则尚嫌为时过早。但有人指出，通过法律指南而取得这样一种统一见解，或许有可能在今后就电子处理资金划拨的某些方面编制一些具体的统一规则。

93. 会上还同意责成秘书处完成关于这一事项的工作，并同意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应该审议有关该议题的进一步工作问题。

第三章

国际商业仲裁

A. 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¹²

导言

94.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委托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拟订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¹³ 工作组在其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和第七届会议上进行了该项工作。¹⁴ 工作组在第七届会议结束时，在起草小组确定了委员会六种语文的相应文本后，通过了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¹⁵ 从而完成了这项任务。

95. 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关于其第六和第七届会议工作情况的两份报告（A/CN.9/245和A/CN.9/246）。

会议讨论情况

96.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六和第七届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并感谢工作组完成这项任务，拟定了一份健全和可以接受的草案以供委员会审议。

97.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立即将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送给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委员会承认需要就草案进行广泛磋商，但也一致认为各种意见应不迟于1984年11月30日提出，使秘书处能及早编写所要求的分析性意见汇编，并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以前尽早散发这一汇编。

98. 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应在第十八届会议上进行审议，以便最后完成和通过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案文。委员会认为这项审议工作，视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意见的性质而定，可能需要该届会议两至三周的时间。

99. 委员会一致认为所有实质性事项都应留待第十八届会议解决，包括审议本届会议提出的将调解写进示范法序言的建议和澄清关于示范法是否适用的领土标准

的建议。

100. 有人建议秘书处编写一份对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以协助各国政府提出对草案的意见并在以后考虑根据示范法采取哪些立法行动。委员会虽然承认有一份评论意见是有益的，但是一致同意无法及时编写这种有助于各国政府提出意见的评论，不过认为应该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这样的评论意见。

委员会的决定

101. 委员会在1984年6月25日和7月10日的第285次会议和第304次会议上通过了如下决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 对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完成此项任务，通过了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表示感谢；

2. 请秘书长将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案文送交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征求意见，并请它们最迟在1984年11月30日以前提出意见；

3. 请秘书处根据所收到的意见编写一份分析性汇编，并将该汇编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前尽早散发；

4. 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的评论意见；

5. 决定在第十八届会议上参照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审议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以期定稿和通过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案文。

B.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¹⁶

102. 委员会指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其于委员会第九届会议（1976）获得通过以前，仅以当时为委员会正式语文（即英、法、俄、西）的文本由起草小组加以审议。尽管后来译成大会正式语文中的阿拉伯文和中文本，但发现这两个

文本特别是在其中的法律用语方面，还有必要加以修订。

103. 委员会本届会议面前有阿拉伯文和中文本的订正文本，这些文本是秘书处
在专家协助下订成的。关于阿拉伯文本，委员会注意到还需作一些轻微的改动。
委员会因此便将作此改动的任务交付给由使用阿拉伯语言的国家组成的一个临时工
作组来执行。

委员会的决定

104. 委员会于1984年7月6日第301次会议上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
规则的阿拉伯文本（经临时工作组订正者）和中文本。这些文本通过后分别载于
本报告的阿拉伯文本和中文本的附件一中。

第四章

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¹⁷

导言

105.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赔偿责任这个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 请国际私法统一协会将其关于本专题的公约草案初稿提交委员会审议, 并将拟订本专题的统一规则的工作分派给一个工作组。委员会推迟到本届会议就该工作组的组成作出决定。¹⁸

106.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应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请求¹⁹就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提出的一份报告(A/CN.9/252)。报告论及私法统一协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初稿中提出的也许值得委员会在拟订本专题统一规则时考虑的若干重大问题。本报告后附有私法统一协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初稿的案文。

本届会议的讨论情况

107. 有人指出, 委员会在海上货运问题上的工作导致了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汉堡规则》)的缔结, 现在就本专题进行的工作只是顺理成章的工作。

108. 委员会普遍认为, 拟订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赔偿责任统一法律规则的工作应交给由委员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进行。有人提议, 该工作组首先应考虑采取何种方法来处理涉及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赔偿责任的各种问题, 然后再着手草拟统一规则。但是, 大家普遍认为, 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应由工作组自己确定。

109. 有人就私法统一协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初稿产生的若干实质性问题发表了意见。这类意见中有以下几条: 统一规则的范围应限于同国际运输有关的货物的保管问题, 而且这些规则应界定这种关系的程度和性质; 统一规则不应涉及担任发货人委托代理人的货物运输报关行的活动; 应考虑到终点站操作人员对各种运输方式

的各种操作方式；终点站操作人员应对由其负责的货物拥有留置权，以保证其能够收到运费，但是应该列入一条规定，使收货方的权利和这种保证得到兼顾；一国只能对同意接受统一规则约束的终点站操作人员施行统一规则的规定，适合订立示范法，但不适合列入公约；不应强制终点站操作人员开具单据；这种单据如果开具是否具有流通性，应由各方议定。

110. 有人还认为，工作组应审议私法统一协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初稿中未述及的若干问题。这类意见中有如下几条：工作组应审议对向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提出的赔偿要求的管辖问题，以及承运人是否应有义务将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交托给他的货物的损失或损坏情况通知终点站操作人员的问题；工作组应审议统一规则是否应该对中止向终点站操作人员提出赔偿要求的时效问题作出规定，统一规则是否应该提到客户对终点站操作人员的义务（如支付费用、通知终点站操作人员货物属于危险品）以及终点站操作人员不接受危险货物的权利。

11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观察员通知委员会，贸发会议第144(VI)号决议第9段已请其秘书长为贸发会议海运委员会编制一份关于集装箱码头操作人员和用户的权利和义务的研究报告，并将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指派拟订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赔偿责任统一规则的工作组提供一份该研究报告的副本。他还说，贸发会议秘书处希望积极参与该工作组的工作。

112. 委员会对贸发会议代表的发言表示赞赏。鉴于贸发会议具有海运和多式联运、港口作业和集装箱化各种问题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鉴于这种经验和专门知识同涉及拟议中的统一规则的各种问题有关，因此委员会热切希望在制订统一规则的工作上委员会同贸发会议将进一步相互合作。

委员会的决定

113. 委员会决定指派其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负责制订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赔偿责任统一法律规则的工作。委员会还确定工作组的工作依据是A/CN.9/252号文件 and 私法统一协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初稿以及私法统一协会编制的说明公约草案初稿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工作组还应审议私法统一协会拟订的公约草案初稿中未予述及的问题及其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业合同²⁰

引言

114. 委员会收到了其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A/CN.9/247)。该报告叙述了工作组以秘书长题为“拟订工厂合同的法律指南草案”的报告 (A/CN.9/WG.V/WP.11 和 Add.1-9) 为基础进行的审议。工作组还收到了未经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一章的草案样本 (A/CN.9/WG.V/WP.9/Add.5)。该报告说工作组已审议了下列事项：《法律指南》的格式 (A/CN.9/WG.V/WP.11/Add.9)，关于变动条款 (A/CN.9/WG.V/WP.11/Add.6)，转让 (A/CN.9/WG.V/WP.11/Add.7)，中断建厂 (A/CN.9/WG.V/WP.11/Add.8)，终止 (A/CN.9/WG.V/WP.9/Add.5)，检查和试验 (A/CN.9/WG.V/WP.11/Add.1)，和不履行合同 (A/CN.9/WG.V/WP.11/Add.1-3) 各章的草案。工作组又就损害赔偿一章的草案 (A/CN.9/WG.V/WP.11/Add.4) 进行了交换意见，并且推迟到下届会议才审议关于违约金和罚款条款一章的草案 (A/CN.9/WG.V/WP.11/Add.5)。

115. 工作组同意法律指南的最后形式应该安排得让读者能够很容易地找到其中关于某一问题的部分。工作组又同意如果每一章前有内容摘要，并且在必要时载列协助草拟合同条款的示范性条款，则该指南的用处将会大为提高。工作组提议，为了使工作顺利进行，工作组在工作进程允许的范围内应每年举行两届会议。

会议上的讨论

116. 委员会对直到现在为止在编制法律指南方面已完成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对工作组及其主席所进行的工作向他们表示感谢。委员们一般同意，为了使工作顺利，工作组应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两届会议。

117. 有人表示指南应该审查解决某些困难的各种可能的办法，并且应在其建议的解决办法中力求在国际工业合同当事两方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有人又指出，为了有实际帮助起见，指南应该提供明确的解决办法，必要时辅以当事方可用作合草拟基础的示范性条款。有人又认为，指南的大小和格式应力求使用上的方便。

118. 有人表示赞成，工作组未来的工作方案需要加以考虑。有人提议也许可以考虑把合营企业或国际财团、工业合作合同的法律问题作为工作方案可能有的项目。

第六章

工作的协调

A. 各种活动的一般性协调²¹

119.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一件报告, 其中说明自第十六届会议以来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秘书处为了工作的协调所进行的主要活动(A/CN.9/255)。许多从事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向委员会提出了报告, 说明各组织同委员会的合作。

120.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观察员说, 自1970年以来, 协商委员会同贸易法委员会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协商委员会曾建议亚非地区各国政府应考虑批准或加入1978年的《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汉堡规则》)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他说协商委员会曾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在吉隆坡和开罗的区域仲裁中心采用了经若干修改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该两仲裁中心所进行的仲裁都遵照该规则。开罗的国际仲裁中心主任就该中心的作用和它的规则问题发了言。

12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观察员说, 贸发会议秘书处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除了在终点站操作人员方面合作外, 还在关于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后果方面不断接触。他还说, 贸发会议秘书处对于委员会在工业合同方面的工作极感兴趣。

122.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观察员说, 该协会的理事会已决定设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审议“国际代理规则草案初稿”, 另设一个政府专家委员会审议“国际财务租赁规则草案初稿”。理事会决定邀请委员会所有各成员国, 包括不是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会员的国家, 参加该两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又说,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很感谢委员会决定根据私法协会拟的公约草案初稿, 进行关于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赔偿责任的工作。私法协会愿意保持同委员会在这一工作上协作。

123. 海牙国际私法海牙会议(海牙会议)观察员说, 关于审议《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公约》草案的外交会议, 订于1985年10月14日至30日举行。

荷兰政府已经向所有各国，包括不是海牙会议成员的国家，发出参加外交会议的邀请书。他又说，订于1984年10月召开的第十五届海牙会议将要审议，是不是把仲裁条款适用法这一议题列入1988年第十六届海牙会议的议程上。并且，海牙会议将参照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审议是否能将1970年《关于民事或商事案件国外采证的海牙公约》加以扩大，使仲裁员可以将关于请求采证的要求不一定送往进行仲裁地点的法院或机关，也可以直接送往其他地方的法院或机关。

124. 委员会表示感谢从事国际贸易法工作的各组织的合作。在讨论中，有人建议委员会敦促各国政府接受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邀请。

B. 订正跟单信用证的统一惯例²²

125. 贸易法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说明了国际商会1983年对《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订正(A/CN.9/251)。报告指出，跟单信用证这一问题从1968年以来就列在委员会的优先项目单上，委员会1969年第二届会议曾向各国政府建议采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62年的文本，到1975年第八届会议则建议采用1974年的文本。

126. 报告又说，1974年以后，由于跟单信用证惯例的新发展，尤其是由于运输技术、提供证明文件、大量使用备用信用证等方面的改变造成的新发展，使国际商会着手对1974年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加以订正。为了使未参加国际商会的各国国内各界有兴趣的人士就统一惯例的运用提出意见，以便在订正时参考他们的意见，秘书长已按照往例，将国际商会分发各国分会的问题单，向所有各国政府发出，并将所收到的回答，转送国际商会参考。国际商会理事会于1983年6月21日通过《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1983年文本，并订于1984年10月1日生效。随后国际商会将惯例文本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并请委员会考虑向各国建议在国际贸易中采用，一如1962年和1974年两个文本的前例。

本届会议上的讨论

127. 国际商会的观察员说，国际商会十分感谢贸易法委员会过去的支持以及对

这一次订正的协助。他解释了1983年订正《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文本内的一些改动，然后说，国际商会希望委员会应当象核可采用以前各文本那样，核可采用1983年文本。

128. 贸易法委员会指出，《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是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工作中最成功的一项。许多代表团说，他们本国的银行已经决定，将在该1983年文本于1984年10月1日生效后予以采用。委员会表示很高兴同国际商会合作，并表示感谢国际商会给予合作。委员会成员最后祝贺国际商会成功地将跟单信用证规则根据国际贸易的演变加以修订。

委员会的决定

129. 委员会1984年7月6日第301次会议通过决定如下：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表示感谢国际商会向其送交《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订正本，该订正本经国际商会银行技术和惯例委员会核可，并经国际商会理事会于1983年6月21日通过，

祝贺国际商会根据运输技术的发展和商业惯例的改变，修订了跟单信用证惯例规则从而对促进国际贸易作出进一步贡献，

注意到一项事实，即国际商会在修订1974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文本时，已考虑到虽未参加该商会但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向其提出的各国政府、银行和贸易机构的意见，

注意到《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促进国际贸易是一大贡献，

建议从1984年10月1日起，在涉及开出跟单信用证的交易中使用1983年的订正本。

C. 国际组织在易货贸易和类似易货贸易
的交易领域中目前进行的活动²³

130. 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在当时对合同惯例进行的研究工作中，一并审议关于类似以物易物的交易的特别重要的条款。²⁴ 委员会又请秘书处同联合国系统内对这种交易进行研究的其它组织接触，向委员会报告这些组织所进行的工作。

131.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其中说明联合国内外的其它组织就类似以物易物的交易所进行的活动。 报告指出，秘书处将继续注意这个领域内的发展。

132. 委员会普遍同意，报告有益地总结了这个领域内目前进行的活动。 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非常重视这个问题，进一步加以审议是有益的。 大家同意，参照秘书处就这个领域内的发展向将来届会提出的报告，委员会即可决定是否在此领域内采取具体步骤。

D. 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²⁵

导言

133.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的一项说明 (A/CN.9/238)，其附件提出了简化国际贸易程序工作小组关于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的报告，该小组是由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发起的。 工作小组的报告说明了电传贸易数据产生的法律问题，并提出了各国际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可能采取的行动。 工作小组的报告指出，既然问题基本上是国际贸易法问题，委员会作为国际贸易法领域内的核心法律单位，显然是进行和协调必要的行动的中心机构。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有意就这个主题向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²⁶

13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报告 (A/CN.9/254)，其中说明了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动数据处理产生的好几个法律问题。 报告指出，鉴于这些

问题，委员会不妨将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上引起的法律问题这个主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其工作计划。

135. 有人指出，国际贸易上对自动数据处理的使用已日益频繁，委员会在其未来活动的许多方面，都会遭遇到因使用自动数据处理而产生的问题。有人指出，委员会在此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是很要紧的。

委员会的决定

136. 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其工作计划。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将要决定是否将这个问题发交一个工作组，研究有哪些方面应当解决问题，或达成国际谅解。

第七章

培训和援助²⁷

导言

137.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²⁸决定,有必要继续与其它组织联合举办国际贸易法座谈会和讨论会。委员会还确认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有助于促进委员会的工作,和使与会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认识到国际贸易上现存的法律问题。委员会同意秘书处组织座谈会和讨论会的方法。

138. 大会1983年12月19日关于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8/134号决议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工作,特别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非常重要,大会还希望委员会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特别是举办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以便促进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培训和援助。大会还对各国政府和各机构安排座谈会和讨论会表示赞赏,并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协助秘书处筹资并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

139.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培训和援助的报告(A/CN.9/256);该项报告叙述了秘书处为实施委员会和大会的决定所采取的措施。报告特别指出秘书处与在发展中国家举办的几次区域讨论会的关系。在两年一次的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会议(1983年9月9日至13日,菲律宾马尼拉)上举办了一次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的讨论会。秘书处与象牙海岸产业商会、亚非经济共同体和国际商会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国际商务技术的国际会议(1983年11月21日至23日,阿比让)。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及秘书处同印度仲裁理事会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仲裁问题的区域座谈会(1984年3月12日至14日,新德里)。

140. 报告指出,除上述几次会议外,秘书处还参加了涉及委员会工作的一些座谈会和讨论会,秘书处准备与各国政府和各个组织保持联系,以期与它们联合举办座谈会和讨论会。

本届会议上的讨论

141. 委员会对报告(A/CN.9/256)中反映出来的秘书处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同意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的总的方法。委员会普遍同意, 总的来说, 应继续举办国际贸易法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 特别应加强委员会的活动。人们强调指出, 这种座谈会和讨论会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和商人非常有益。在这方面, 有人认为应作出特别努力, 在非洲举办这种座谈会和讨论会, 以便在非洲传播委员会的活动资料。

142. 澳大利亚代表宣布, 澳大利亚司法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将于1984年11月22日至27日在澳大利亚堪培拉举办亚洲太平洋区域贸易法讨论会。国际私法统一协会和关于国际私法的海牙会议也将参加。讨论会的主题将是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 将特别讨论委员会的工作和作用。讨论会的安排将特别有助于委员会的培训和援助方案, 澳大利亚政府将向该区域的与会者提供奖学金。

143. 委员会深切感谢澳大利亚政府为支持委员会在亚太地区的培训和援助方案所做的努力, 感谢所有协助秘书处组织区域座谈会和讨论会的政府和国际组织。

第八章

各公约的现状²⁹

144. 委员会审议了其所拟订的各项公约的现状，这些公约是：《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以下称为《时效公约》）；《修正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的议定书》（1980年，维也纳）；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以下称为《汉堡规则》）；以及《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以下称为《销售公约》）。委员会收到了一项有关各公约现状的秘书长说明，（A/CN.9/257），其中列出这些公约的签字、批准和加入情况。

145. 好几个国家表示，其本国政府内部正在积极讨论加入《销售公约》的问题，加入的可能性很大。

146. 委员会秘书指出，国际商会国际合同惯例委员会建议国际商会的各国分会应与其本国政府接触，鼓励它们加入《销售公约》。他又指出，1983年9月举行的亚洲及西太平洋法律协会会议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亚洲及西太平洋各国政府传播关于《销售公约》的资料，以求确保在最短期间内各国都加入公约。委员会秘书表示希望，《销售公约》所引起的越来越大的兴趣，会增加人们对《时效公约》的兴趣。

147. 关于《汉堡规则》，委员会秘书表示希望，委员会就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赔偿责任这个题目所进行的工作，会增加人们对《汉堡规则》的兴趣。委员会欣慰地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观察员所作的声明，即贸发会议准备同委员会合作，例如以举办区域座谈会的方式，确保《汉堡规则》早日得到批准和实行。

第九章

大会有关决议、今后的工作和其他事务³⁰

A. 大会有关决议

1.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大会决议

14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1983年12月19日关于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第38/134号决议。

2. 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统一规则的大会决议

14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1983年12月19日关于议定的违约赔偿金合同条款统一规则的第38/135号决议。

3.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大会决议

15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1983年12月19日关于逐渐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第38/128号决议，还注意到秘书处已向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转送了与训研所就这个问题正在进行的研究工作有关的委员会活动的资料。

B.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151. 经决定，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于1985年6月3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

C. 工作小组会议

152. 经决定，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于1984年12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举行。

153. 经决定，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于1985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

154. 经决定，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于1984年9月10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第七届会议于1985年4月8日至19日在纽约举行。

D. 其他事务

155. 一种意见认为，委员会工作产生的法律案文和其他文件均应得到广泛传播。此外，还提出了一项建议，即应设法传播与委员会所拟订的法律案文有关的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

156. 委员会秘书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出版物年鉴中所列大量书籍与委员会在这方面的有关工作有关，说明人们对这项工作已有广泛兴趣。他还说，已获委员会核可的编写一本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书刊的工作，预计将于1985年完成。该书将收集委员会所起草的所有法律案文。委员会秘书还指出，出版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书刊的经费将由经常预算支出。

157. 委员会请秘书处争取加快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的出版。

158. 有人认为，考虑到一些国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和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有经费困难，秘书处应探讨安排届会和在届会中如何最有效地利用时间的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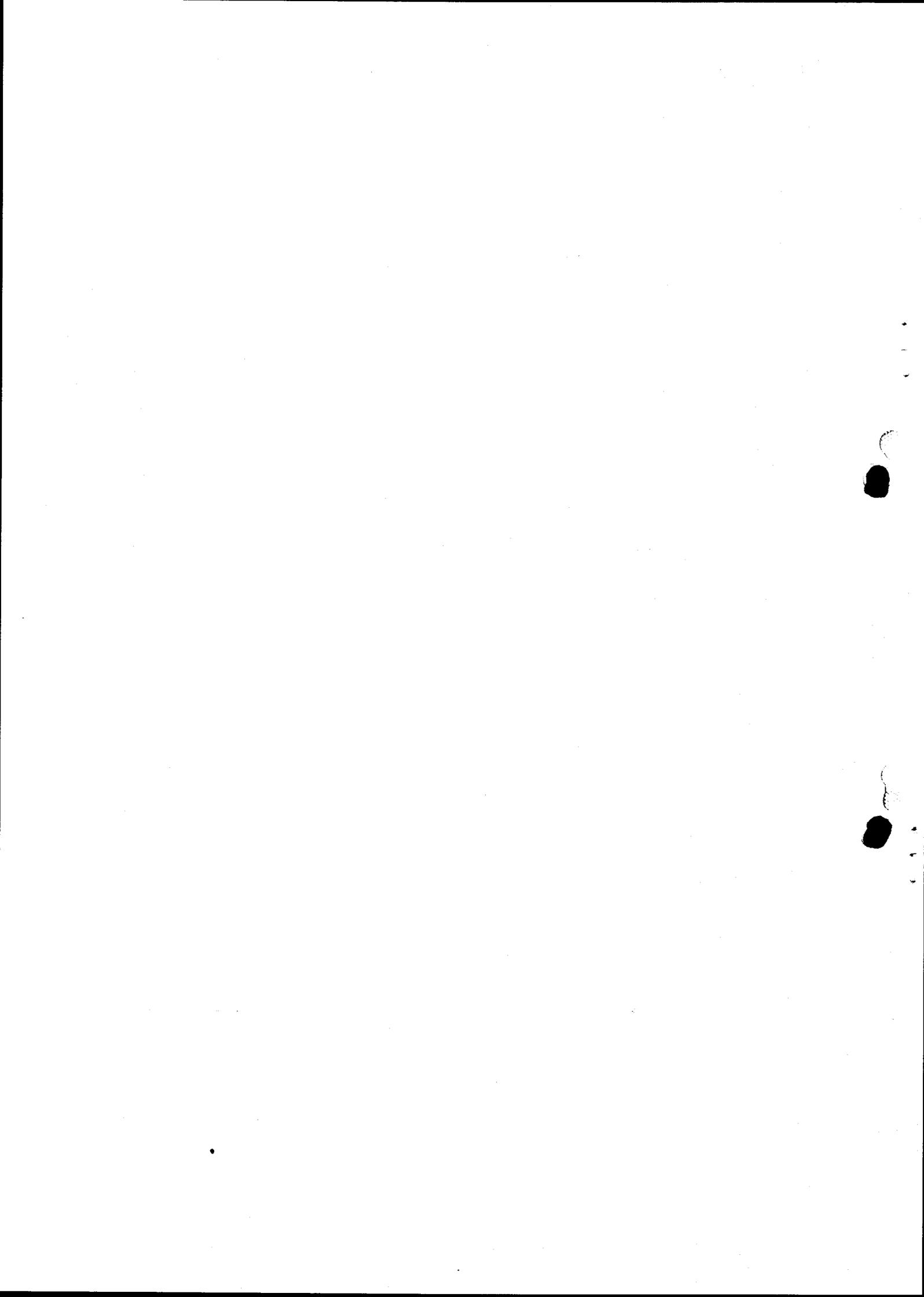
注

- ¹ 根据联大第 2205(XXI) 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目前的成员中, 19 个是 1979 年 11 月 9 日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选举的(第 34/308 号决定), 17 个是 1982 年 11 月 15 日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选举的(第 37/308 号决定)。根据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9 号决议, 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 1986 年委员会第十九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选出的成员的任期将在 1989 年委员会第二十二届年度常会开幕前一天届满。
- ² 1984 年 6 月 25 日和 29 日第 285 和 293 次会议进行了选举。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作决定, 委员会有三个副主席, 这样加上主席和报告员, 联大第 2205(XXI) 号决议第二部分第一段所列的五组国家里, 每组国家都有一名委员会主席团成员(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16 号》(A/7216), 第 14 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 第一卷: 1968—1970 年》(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1.V.1), 第二部分, 一, A, 第 14 段))。
- ³ 委员会在 1984 年 6 月 25 至 29 日和 7 月 2、3、5 日第 285 至 299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题。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文件 A/CN.9/SR.285-299 号文件。
- ⁴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7/17), 第 50 段。
- ⁵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17 号》(A/38/17), 第 80—81 段。
- ⁶ 委员会是在结束了下文第 21—38 段所列引起争论的各项主要问题的审议工作后作出此项决定的。按照这项决定, 委员会没有审议特别与国际支票有关的问题。

- 7 提及公约草案时系指《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提及条文时系指该公约草案的条文。
- 8 这个问题载于A/CN.9/249/Add.1号文件内。
- 9 这些问题及以下提到的问题未列入A/CN.9/249号文件。
- 10 委员会在1984年7月5日第29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1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7/17)，第73段。
- 12 委员会在1984年6月25日第28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1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6/17)，第70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2.V.6)，第一部分，A，第70段)。
- 14 所述各届会议工作情况报告载于A/CN.9/216、A/CN.9/232、A/CN.9/233、A/CN.9/245和A/CN.9/246号文件。
- 15 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草案案文载于A/CN.9/246号文件附件。
- 16 委员会在1984年6月25日和7月5、6日第285、300和30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17 委员会在1984年7月5日第30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1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15段。
- 19 同上。
- 20 委员会在1984年7月6日第30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21 委员会在1984年7月6日第30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22 委员会在1984年7月6日第301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23 委员会在1984年7月6日第30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2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4/17)，第23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

委员会年鉴，第十卷：1979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V.2)，第一部分，II，A，第23段)。

- ²⁵ 委员会在1984年7月5日第300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²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18段。
- ²⁷ 委员会在1984年7月6日第30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²⁸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第130段。
- ²⁹ 委员会在1984年7月6日第30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 ³⁰ 委员会在1984年7月6日第301次和第302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题。



附件

附件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第一部分 导言性规则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凡合同当事各方已书面同意* 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提交仲裁，则此类争议应按照本《规则》进行解决，但须服从当事各方以书面协议对本《规则》作出的修正。

2. 仲裁受本《规则》规制，但本《规则》任一条款与适用于仲裁的而当事各方又不能背离的法律规定相抵触时，该法律规定应优先适用。

* 示范仲裁条款

凡由于本合同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的违约、终止或无效有关的任何争议、争端或索赔，均应按照现行有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

注 —— 当事各方可能愿意考虑增列：

- (a) 指派当局应为…（机构名称或人名）；
- (b) 仲裁员人数应为…（一名或三名）；
- (c) 仲裁地点应为…（城市或国家）；
- (d) 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文（一种或数种）应为…。

通知和时间的计算

第二条

1. 为了本《规则》的目的，任何通知，包括通知书、函电或建议，凡经当面递交受信人或投递到其惯常住处、营业所或通讯地址，或经过合理的查询之后所有这些地址均无法找到而投递到为人所知的受信人最后的住处或营业所，则应视为已经收到。该通知应于按上述方式递送之日视为业已收到。

2. 为了计算本《规则》规定的时间，这种时间应自收到通知、通知书、函电或建议之日的次日起算。如果这种时间的最后一天在受信人的住处或营业所在地是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则这种时间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在这种时间过程内的法定假日或非营业日应在计算时间时包括在内。

仲裁通知

第三条

1. 发起提交仲裁的当事一方（以下称为“申诉人”）应给予当事他方（以下称为“应诉人”）一项仲裁通知。

2. 仲裁程序应视为于被诉人收到仲裁通知之日开始。

3. 仲裁通知应包括下列各项：

- (a) 将争议提交仲裁的要求；
- (b)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c) 有关的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援引；
- (d) 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的援引；
- (e) 索赔的一般性质，涉及金额者，则说明其数额；

(f)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g) 如当事各方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达成协议，则提出关于仲裁员人数（一名或三名）的建议。

4. 仲裁通知还可以包括：

(a) 第六条第1款所指的关于指定独任仲裁员和指派当局的建议；

(b) 第七条所述的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

(c) 第十八条所指的申诉书。

代表和协助

第四条

当事各方可以由他们所选定的人员代表或协助。这类人员的姓名和地址必须以书面通知当事他方；这种通知必须说明是为了代表的目的还是为了协助的目的而作出这种选定。

第二部分 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员人数

第五条

当事各方如事先未约定仲裁员人数（即一名或三名），而且在被上诉人收到仲裁通知后十五天内当事各方未就只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达成协议，则应指定三名仲裁员。

仲裁员的指定（第六至第八条）

第六条

1. 如指定一名独任仲裁员，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当事另一方提出：

(a) 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独任仲裁员；

(b) 如当事各方未就指派当局达成协议，则可提出一个或数个机构的名称，或一人或数人的姓名，由其中之一担任指派当局。

2. 如在当事一方收到按照第1款提出的建议之后三十天内当事各方未就独任仲裁员的选定达成协议，则应由当事各方所协议的指派当局指定独任仲裁员。如当事各方未就指派当局达成协议，或所协议的指派当局在收到当事一方的请求后六十天内拒绝行动或未指定仲裁员，则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以请求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一个指派当局。

3. 指派当局经当事一方的请求，应尽快指定独任仲裁员。在进行指定时，除非当事双方同意不应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或指派当局斟酌决定该案件不宜使用开列名单的程序，否则指派当局应使用下述开列名单的程序：

(a) 经当事一方的请求，指派当局应将至少开列有三个人名的名单一式两份分送当事双方；

(b) 当事每一方在收到该名单后十五天内，可以删除其反对的一个或数个人名并将名单上剩余的人名按其选择顺序排列之后，将该名单送还指派当局；

(c) 上述期限期满后，指派当局应从送还给它的名单上经认可的人名中，按照当事各方所标明的选择顺序指定一人为独任仲裁员；

(d) 如由于任何原因，无法按这一程序进行指定，则指派当局可行使其斟酌决定权，指定独任仲裁员。

4. 在进行指定时，指派当局应注意到有可能保证指定一名独立的和公正的仲裁员的各种考虑，并应同时考虑到所指定的仲裁员应与当事各方国籍不同的可取性。

第七条

1. 如指定三名仲裁员，当事每一方应指定一名仲裁员。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选定第三名仲裁员，由他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

2. 如在收到当事一方关于指定一名仲裁员的通知书之后三十天内，当事另一方未将他所指定的仲裁员通知当事一方，则

(a) 当事一方可以请求当事各方事先指定的指派当局指定第二名仲裁员；或

(b) 如当事各方事先未指定指派当局，或事先指定的指派当局在收到当事一方的此种请求后三十天内拒绝行动或未指定仲裁员，则当事一方可以请求海牙常设仲裁院秘书长指定指派当局。然后当事一方可以请求所指定的指派当局指定第二名仲裁员。在任一情况下，指派当局都可以行使其斟酌决定权，指定仲裁员。

3. 如在指定第二名仲裁员之后三十天内两名仲裁员未就首席仲裁员的选定达成协议，则应由指派当局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指定独任仲裁员的同样方式，指定首席仲裁员。

第八条

1. 依照第六或第七条请求指派当局指定一名仲裁员时，提出请求的当事一方应将仲裁通知副本一份、引起争议或与争议有关的合同副本一份，仲裁协议未载入该合同者则该协议副本一份，一并送交指派当局。指派当局可以要求当事任何一方向它提供它认为为了完成其职责所必需的资料。

2. 提出一人或数人姓名供指定为仲裁员时，应写明他们的全名、地址和国籍，同时写明他们的资历。

对仲裁员的异议（第九至第十二条）

第九条

预计可能出任的仲裁员应向因他可能被指定而同他接洽的人说明可能会对他的公正性和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任何情况。仲裁员一旦被指定或选定后，即应向当事各方说明这种情况，除非他已将这种情况告诉了他们。

第十条

1. 如有对任何仲裁员的公正性或独立性引起正当怀疑的情况存在，即可对该仲裁员提出异议。

2. 当事一方只有根据在指定之后才得知的理由，方可对他所指定的仲裁员提出异议。

第十一条

1. 拟对仲裁员提出异议的当事一方应在通知他已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担任仲裁员后十五天内或在他得知第九和第十条所述的情况后十五天内，发出他提出异议的通知。

2. 该项异议应通知当事他方和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以及仲裁庭的其他仲裁员。通知应以书面为之，并说明提出异议的理由。

3. 仲裁员被当事一方提出异议时，当事他方可以同意该项异议。仲裁员也可以在提出异议后退职。但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不暗示接受提出异议的理由的正确性。在这两种情况下，即使在指定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的过程中当事一方未行使其指定或参与指定的权利，也应充分使用第六和第七条中所规定的程序指定替代的仲裁员。

第十二条

1. 如当事他方不同意该项异议，并且被提出异议的仲裁员也不退职，则：

(a) 最初指定是指派当局所为者，由该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b) 最初指定并非指派当局所为但事先已指定有指派当局者，由该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c) 在其他一切情况下，由按照第六条规定的指定指派当局的程序所指定的指派当局就异议作出决定。

2. 如指派当局支持该项异议, 则应按照第六至第九条规定的适用于指定或选定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替代的仲裁员, 但该项程序要求指定一个指派当局时, 则应由就该项异议作出决定的指派当局指定仲裁员。

更换仲裁员

第十三条

1. 如仲裁员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死亡或辞职, 则应按照第六至第九条规定适用于指定或选定被更换仲裁员的程序指定或选定一名替代的仲裁员。

2. 如仲裁员不行动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无法执行其职责, 则应适用以上各条所规定的关于提出异议和更换仲裁员的程序。

在更换仲裁员的情况下重新开庭

第十四条

如根据第十一至第十三条的规定更换独任或首席仲裁员, 先前进行的任何开庭均应重新进行; 如更换任何其他仲裁员, 仲裁庭可以斟酌决定重新进行这种先已进行的开庭。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通 则

第十五条

1. 以服从本《规则》为条件, 仲裁庭可以按照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 但须平等对待当事各方并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都给予当事各方充分机会陈述其理由。

2. 如当事任何一方在仲裁程序的任何阶段请求仲裁庭开庭，仲裁庭应开庭，以便由包括鉴定人在内的证人提供证据或进行口头辩论。如无此种请求，仲裁庭应决定是进行这种开庭，还是以文件和其他资料作为基础进行仲裁程序。

3. 当事一方应将其提交仲裁庭的一切文件或资料同时送给当事他方。

仲裁地点

第十六条

1. 除非当事各方已约定进行仲裁的地点，否则此项地点应由仲裁庭考虑该项仲裁的情况加以决定。

2. 仲裁庭可在当事各方约定的国家之内确定仲裁地点。仲裁庭考虑到仲裁的情况后，可在其认为合适的任何地点开庭听讯证人并举行会议，以便仲裁员彼此间互相商量。

3. 仲裁庭可以在其认为适合的任何地点集会，以便检查货物、其他财产或文件。仲裁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通知当事各方，使他们能在举行此种检查时在场。

4. 裁决应在仲裁地点作出。

语 文

第十七条

1. 以服从当事各方的协议为条件，仲裁庭经指定后应迅速决定仲裁程序中所应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此项决定适用于申诉书、答辩书和任何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如进行口头审理，并适用于此种审理中所要使用的一种或数种语文。

2. 仲裁庭可以命令以原文提出的任何附于申诉书或答辩书之后的文件和在仲裁程序进行中提出的任何补充文件或证件，都应附有当事各方所约定的或仲裁庭所确定的一种或数种语文的译本。

申诉书

第十八条

1. 除非申诉已写在仲裁通知内，否则申诉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期限内将其申诉以书面方式送给被诉人和每一位仲裁员。合同副本一份，合同中如无仲裁协议，则加上仲裁协议副本一份，应一并附送。

2. 申诉书应载列下列各项：

- (a)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地址；
- (b) 支持该申诉的事实说明；
- (c) 争议点所在；
- (d)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申诉人可将他认为有关的一切文件附于申诉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他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答辩书

第十九条

1. 被诉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期限内，将其书面答辩送给申诉人和每一位仲裁员。

2. 答辩书应对申诉书中的(b)、(c)和(d)各项（第十八条第2款）作出答复。被诉人可将其答辩所依据的文件附于其答辩书之后，也可以附注说明他将要提出的文件或其他证据。

3. 被诉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或如仲裁庭决定根据情况有理由延迟时，则可在仲裁程序进行的稍后阶段中，提出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反诉，或提出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索赔，以达到抵消的目的。

4. 第十八条第2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诉和为了抵消的目的而提出的索赔。

对申诉或答辩的修正

第二十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任何一方均可修正或补充其申诉或答辩，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正过迟或考虑到对当事另一方有损害或考虑到任何其他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正。然而，对申诉的修正不得使修正后的申诉超出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范围。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二十一条

1. 仲裁庭应有权对认为它没有管辖权的异议，包括对关于仲裁条款或单独的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的任何异议，作出决定。

2. 仲裁庭应有权对仲裁条款作为其一个构成部分的合同的存在或有效性作出决定。为了第二十一条的目的，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规定根据本《规则》进行仲裁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以外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使仲裁条款在法律上无效。

3.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应至迟在答辩书中提出，在反诉的情况下，则应至迟在对反诉的答复中提出。

4. 一般，仲裁庭应将关于其管辖权的抗辩作为一个初步性的问题加以裁定。但仲裁庭也可以继续进行仲裁而在其最后的裁决书中裁定此项抗辩。

进一步的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條

仲裁庭应决定，除申诉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当事各方提出或当事各方还可以提出何种进一步的书面申述，并应规定提出这些申述的期限。

期限

第二十三條

仲裁庭规定的提出书面申述（包括申诉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多于四十五天。但如仲裁庭确定有理由延长此等期限时，则可以予以延长。

证据和开庭（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四條

1. 当事每一方对其申诉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应负举证责任。

2. 仲裁庭如认为适当，可要求当事一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庭和当事他方提出该当事方为了支持其申诉书或答辩书内所陈述的争议的事实而打算提出的文件和其他证据的概要。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提出文件、证件或其他证据。

第二十五條

1. 如要开庭进行口头审理，仲裁庭应在充分时间以前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各方。

2. 如须听讯证人, 当事每一方至少应于开庭前十五天将他拟提出的证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该证人作证的主题和作证时将使用的语言通知仲裁庭和当事他方。

3. 如仲裁庭根据案件情况认为有必要对开庭时的口头陈述加以翻译, 或作开庭记录, 或当事各方已约定应有翻译或记录并至少在开庭前十五天已将此项约定通知了仲裁庭, 仲裁庭即应安排此种翻译和记录。

4.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 开庭应采取不公开的方式。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作证时, 命令其他证人退出。仲裁庭可自由决定讯问证人的方式。

5. 证人的证据也可以经其签名的书面陈述的方式提出。

6. 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接受及其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临时性保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1. 经当事一方的请求, 仲裁庭对争议的标的物可以采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性措施, 包括对构成争议标的物的货物的保全措施, 例如命令将货物送交第三人存放或出售易于腐烂的货物。

2. 此种临时性措施可以用临时裁决的形式予以确定。仲裁庭应有权要求为此种措施的费用提供保证金。

3. 当事任何一方向司法当局提出采取临时性措施请求, 均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 也不得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专家

第二十七条

1. 仲裁庭可以指定专家一人或数人, 就仲裁庭所需决定的特定问题以书面方式向仲裁庭提出报告。仲裁庭应将其确定的专家职权范围的材料一份送给当事各方。

2. 当事各方应向专家提供任何有关资料或提出他所要求的任何有关文件或货物供他检查。 当事一方与专家之间关于所要求的资料或产品的关联性的任何争议, 均应提交仲裁庭作出决定。

3. 仲裁庭收到专家报告时, 应将报告副本一份送给当事各方, 并给予当事各方机会, 以书面表明他们对该报告的意见。当事任何一方均应有权查阅专家在其报告中作为依据的任何文件。

4. 在专家提出报告之后, 经当事一方请求, 可以开庭听取专家的意见, 开庭时当事各方均应有机会在场和询问专家。在此项开庭中, 当事任何一方均可派专家证人出庭, 以便就争议的各点作证。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应适用于这种程序。

不履行责任

第二十八条

1. 如申诉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不提出申诉, 又不就其不提出申诉提出充分的理由, 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 如被诉人在仲裁庭规定的期限内不提出答辩, 又不就其不提出答辩提出充分的理由, 仲裁庭应下令继续进行仲裁程序。

2. 如当事一方在按照本《规则》给予及时通知后不出庭, 又不就其不出庭提出充分的理由, 仲裁庭可以继续进行的仲裁。

3. 如当事一方经及时被请求提出书面证据, 而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又不就其不提出书面证据提出充分的理由, 仲裁庭可以依据它所获得的证据, 作出裁决。

开庭终结

第二十九条

1. 仲裁庭可以询问当事各方是否还有任何其他证件要提出, 或其他证人要听讯或有其他意见提出; 如果没有, 仲裁庭可以宣布开庭终结。

2. 仲裁庭如认为由于例外情况而有必要时, 可以主动或应当事一方的申请, 决定在作出裁决之前的任何时候, 重新开庭。

规则的放弃

第三十条

当事一方知道有不遵照本《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行事的情况, 仍进行仲裁程序而不迅速声明他对此种不遵照规定或要求行事的情况表示反对, 则应视为他已放弃提出反对的权利。

第四部分 裁决

决定

第三十一条

1. 在有三名仲裁员的情况下, 仲裁庭的任何裁决或其他决定均应以仲裁员的多数作出。

2. 遇有程序问题, 如果没有多数或仲裁庭授权首席仲裁员自行决定时, 首席仲裁员可自行决定, 但须服从仲裁庭对其决定作出的任何修正。

裁决的形式和效力

第三十二条

1. 仲裁庭除作出终局性裁决外，还应有权作出临时性、中间性或局部性的裁决。
2. 裁决应以书面作出，应属终局性，对当事各方均有拘束力。当事各方有责任执行裁决，不得延误。
3. 仲裁庭应说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除非当事各方协议无须说明理由。
4. 裁决书应由仲裁员签名，并应载明作出裁决的日期和地点。如果有三名仲裁员而其中一人未签名，裁决书应说明其未签名的理由。
5. 裁决须经当事双方同意才可以公布。
6. 仲裁庭应将经仲裁员签名的裁决书送给当事各方。
7. 如裁决作成地国的仲裁法要求裁决书需由仲裁庭进行备案或登记，仲裁庭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此项要求。

适用的法律，友好和解人

第三十三条

1. 仲裁庭应适用当事各方指定的适用于争议实质的法律。当事各方未作此项指定时，仲裁庭应适用它认为适用的法律冲突规则所确定的法律。
2. 只有在当事各方明确授权而且仲裁程序所适用的法律也允许的情况下，仲裁庭才应作为友好和解人或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作出裁决。
3. 在一切情形下，仲裁庭均应按照合同的条款作出裁决，并应考虑到适用于该项交易的贸易习惯。

和解解决或终止仲裁的其他理由

第三十四条

1.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当事各方就争议达成了和解协议，仲裁庭应发出命令，终止仲裁程序，或经当事双方请求并经仲裁庭接受，应根据协议的条件以仲裁裁决的形式记录此项和解。仲裁庭无需对此项裁决说明理由。

2. 如在作出裁决之前，由于不是第1款所述的任何理由致使仲裁程序的继续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时，仲裁庭应将其发出终止仲裁程序命令的意向通知当事各方。除非当事一方提出合理的反对理由，仲裁庭应有权力发出此项命令。

3. 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出的仲裁裁决书经仲裁员签名后，应由仲裁庭送给当事各方。在根据协议条件作出仲裁裁决的情况下，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2款和第4至第7款的规定。

对裁决的解释

第三十五条

1. 当事一方在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对裁决加以解释。

2. 解释应在收到请求后四十五天内以书面作出。此项解释应构成裁决的一部分，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2至第7款的规定。

裁决书的改正

第三十六条

1. 当事一方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改正裁决书中的任何计算错误、任何笔误或排印错误，或任何类似性质的错误。仲裁庭可在寄送裁决书后三十天内，主动作出这种改正。

2. 此种改正应以书面作出，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2款至第7款的规定。

追加的裁决

第三十七条

1. 当事一方收到裁决书后三十天内，可在通知当事他方后，请求仲裁庭就在仲裁程序中提出而在裁决书中遗漏了的要求，作出追加裁决。

2. 仲裁庭如认为追加裁决的请求理由正当，而且认为此项遗漏无需进行任何进一步开庭审理或获取其他证据即可补正，则应在收到请求后六十天内将其裁决补充完整。

3. 作出追加裁决时，应适用第三十二条第2款至第7款的规定。

费用（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条）

第三十八条

仲裁庭应在其裁决书中规定仲裁费用。“费用”一词仅包括：

(a) 按每一仲裁员分别开列并由仲裁庭按照第三十九条自行确定的仲裁庭的费用；

(b) 仲裁员所花费的旅费和其他费用；

(c) 仲裁庭征询专家意见的费用和所需的其他协助的费用；

(d) 证人的旅费和其他费用，以仲裁庭核准的程度为限；

(e) 胜诉一方的法律代表和法律协助费用，以在仲裁程序中曾提出要求并经仲裁庭确定此种费用的数额系属合理者为限；

(f) 指派当局的任何收费和开支以及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1. 仲裁庭收费的数额应属合理, 考虑到争议的金额、案件的复杂程度、仲裁员花费的时间和案件的任何其他有关情况。

2. 如指派当局系当事各方协议确定的或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的, 而且该当局已公布它所管理的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 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案件情况的额度内, 考虑该收费表。

3. 如该指派当局未公布其国际案件仲裁员收费表, 当事任何一方均可随时要求该指派当局提供一份书面说明, 阐明由该指派当局指派仲裁员的国际案件在习惯上采用的确定费用的根据。如该指派当局同意提供此项说明, 仲裁庭在确定其费用时, 应在仲裁庭认为适合该案件情况的额度内, 考虑此项说明。

4. 在第2和第3款所述的情形下, 当事一方提出此种要求, 而且指派当局也同意履行此项职责时, 仲裁庭只有在同指派当局协商后方可确定其收取的费用, 指派当局可以就其收取的费用向仲裁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第四十条

1. 除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 仲裁费用原则上应由败诉的一方负担。但仲裁庭如考虑到案件的情况, 判定以分摊为合理, 也可以由当事各方分摊每一项费用。

2. 关于第三十八条(e)款所述的法律代表和法律协助费用, 仲裁庭应参酌案件情况, 自由决定由哪一方负担, 如仲裁庭判定以分摊为合理, 也可以由当事各方分摊这种费用。

3. 仲裁庭发出终止仲裁程序的命令或根据协议条件作出裁决时, 应在该项命令或裁决书中规定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第1款所提到的仲裁费用。

4. 仲裁庭按照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解释或改正或补充其裁决, 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第四十一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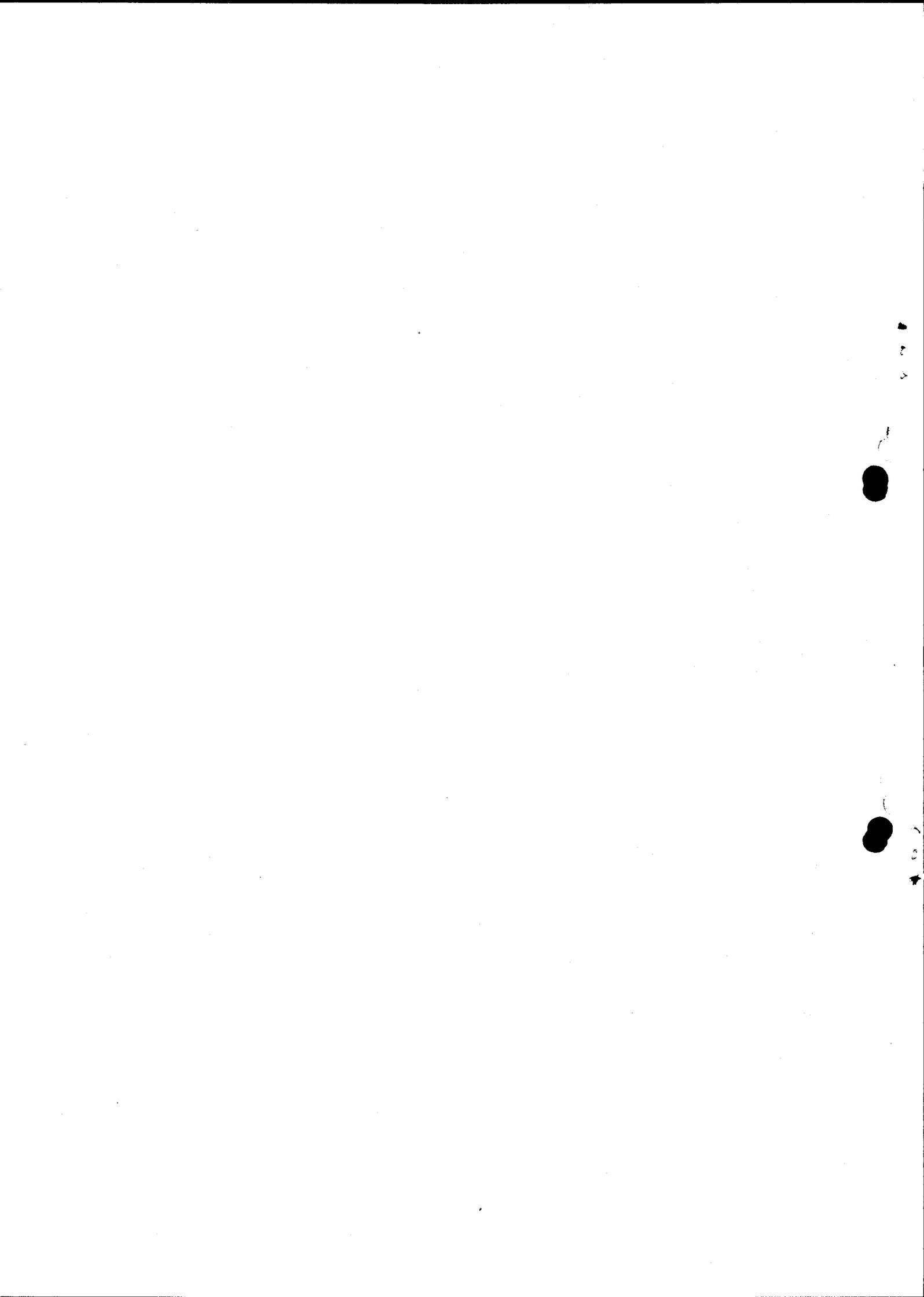
1. 仲裁庭成立时，可要求当事每一方交存相等数额的款项，作为第三十八条(a)、(b)和(c)项所述的费用的预付金。

2.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仲裁庭可要求当事各方交存补充款项。

3. 如指派当局已由当事各方协议确定或已由海牙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指定，当事一方提出此种要求，而且指派当局也同意执行此项职责时，仲裁庭只有在同指派当局协商后方可确定任何交存的或补充交存的款项的金额。指派当局可就此项交存的或补充交存的款项的金额向仲裁庭提出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意见。

4. 如所需交存的款项未在收到要求后三十天内缴足，仲裁庭应将此事通知当事各方，以便当事一方或另一方缴付所需缴付的款项。如果不缴付，仲裁庭可下令中止或终止仲裁程序。

5. 仲裁庭作出裁决后，应将所收存的款项开列帐单，送交当事各方，并将任何未动用的余额退还当事各方。



附件二

本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A. 一般性文件

- A/CN.9/244 和 Corr.1 临时议程
- A/CN.9/245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3年8月29日至9月9日, 维也纳)
- A/CN.9/246 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4年2月6日至17日, 纽约)
- A/CN.9/247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1984年1月23日至2月3日, 纽约)
- A/CN.9/248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对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所提意见的分析性汇编
- A/CN.9/249 和 Add.1 《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有争论的主要问题和其他问题
- A/CN.9/250 和 Add 1-4 《电子资金划拨法律指南草案》
- A/CN.9/251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A/CN.9/252 运输终点站操作人员的赔偿责任
- A/CN.9/253 国际组织在易货贸易和类似易货贸易的交易领域中目前进行的活动
- A/CN.9/254 工作的协调: 自动数据处理的法律问题
- A/CN.9/255 工作的协调: 概况
- A/CN.9/256 培训与援助
- A/CN.9/257 各公约的现状

B. 限制性文件

A/CN.9/XVII/CRP.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和 Add.1-13 (1984年6月25日至7月11日, 纽约)

C. 资料性文件

A/CN.9/VII/INF.1 与会者初步名单
